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根据回函中披露的报告期收入具体明细，补充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并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及各项业务持续时间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2020年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收入	业务持续时间说明
一级	二级			合同期	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			

明细	明细		元)	限	签订 时间		类型		(合同 项下的 交付)	确 认 时 间	
新材 料及 石化 产品 销售	新材 料的 生产 与销 售	客户一	771.12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3.0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100元/吨, 总金额390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3.03/2020.03.09	2020.03.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3.0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100元/吨, 总金额390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3.14/2020.03.17	2020.03.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3.25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128吨, 6000元/吨, 总金额7680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3.26/2020.04.01/2020.04.04	2020.03.2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02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96吨, 6000元/吨, 总金额5760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4.08/2020.04.14/2020.04.17	2020.04.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1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96吨, 6000元/吨, 总金额5760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4.20/2020.05.01/2020.05.03	2020.04.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192吨, 6000元/吨, 总金额11520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5.07/2020.05.12/2020.05.13/20	2020.05.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20.05.15/2020.05.17/2020.05.18		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1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050 元/吨, 总金额 97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5.19	2020.05.1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1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19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5.23	2020.05.2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96 吨, 5950 元/吨, 总金额 5712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5.23/2020.05.26/2020.05.29/2020.06.01	2020.05.2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160 吨, 5950 元/吨, 金额 95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6.01/2020.06.02/2020.06.05/2020.06.07/2020.06.10/2020.06.13/2020.07.21	2020.06.0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000 元/吨, 金额 19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6.10/2020.06.13/2020.07.21	2020.06.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6.1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96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8.03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128 吨, 5950 元/吨, 金额 761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8.11/2020.08.13/2020.08.14/2020.08.18/2020.08.21/2020.08.27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000 元/吨, 金额 96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8.1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19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06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8.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19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15/2020.09.16/2020.09.26/2020.09.27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8.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5950 元/吨, 金额 380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9.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96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288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28/2020.10.11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0.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 吨, 5950 元/吨, 总金额 190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0.16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0.1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 吨, 5950 元/吨, 总金额 190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0.22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1.0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5950 元/吨, 总金额 380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1.05/2020.11.06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2.0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000 元/吨, 总金额 96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2.09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443.5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3.0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104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3.10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3.1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104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3.19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02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104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4.04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1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104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4.11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208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4.25/2020.04.26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4.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6100 元/吨, 总金额 390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5.01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5.23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1N, 5吨, 4500元/吨, 总金额225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1N	2020.05.23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27吨, 3200元/吨, 总金额86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6.01/2020.06.12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5.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6.1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吨, 3200元/吨, 总金额102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6.12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6.15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吨, 3200元/吨, 总金额102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6.19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6.1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6.20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0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7.04	2020.07.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0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吨, 3200元/吨, 总金额102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0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7.11/2020.07.18	2020.07.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0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吨, 3200元/吨, 总金额102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96吨, 6050元/吨, 总金额580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7.30/2020.08.02/2020.08.04/2020.08.06/2020.08.08/2020.08.13	2020.08.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7.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96吨, 3200元/吨, 总金额30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8.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20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8.17/2020.08.19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8.2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20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8.23/2020.08.25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09.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96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3072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25/2020.10.06/2020.10.10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0.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0.30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1.04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06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1.04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 吨, 6050 元/吨, 总金额 193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1.1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20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19/2020.11.20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1.2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20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23/2020.11.25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0.12.1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 吨, 6050 元/吨, 总金额 193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2.18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三	414.7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1.0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6300 元/吨, 总金额 4032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15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1.08/01.09	2020.0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15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3.0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6200 元/吨, 总金额 396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3.06/03.12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3.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 吨, 6200 元/吨, 总金额 396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3.24/03.24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3.25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100元/吨, 总金额390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4.02/04.09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4.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100元/吨, 总金额3904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4.24/04.28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5.0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100元/吨, 总金额195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5.10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5.2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5.22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5.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050元/吨, 总金额38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6.01/06.04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7.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7.15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8.3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050元/吨, 总金额38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8.30/09.02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09.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050元/吨, 总金额38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9.24/10.06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10.0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0.10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10.19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050元/吨, 总金额38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0.20/10.21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020.11.1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64吨, 6050元/吨, 总金额3872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11.12/11.16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72.15		2020.01.01-2020.12.31	2020.01.0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Q, 33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Q	2020.1.10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1.01-2020.12.31	2020.01.0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M-2, 29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3.1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4.1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4.17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5.3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5.3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7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5.11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7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5.18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5.18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产品报价单	2020.5.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D-1, 43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功能母料 D1	2020.5.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产品报价单	2020.5.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D-2, 38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功能母料 D2	2020.5.28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5.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6.8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6.13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6. 13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6. 22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6.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7. 6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7. 17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7. 17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7. 23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7. 23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8. 10	202 0.0 8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8. 1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8. 21	202 0.0 8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8. 21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8. 28	202 0.0 9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8. 28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9. 9	202 0.0 9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9. 9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9. 18	202 0.1 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9. 18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9. 24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9. 24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0 .9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0 .9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0 .21	202 0.1 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1 .2	202 0.1 1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1 .18	202 0.1 1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1 .18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1 .30	202 0.1 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19	202 0.1 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0	202 0.1 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2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M-3	2020.12 .25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 .13-202 0.12.31	2020. 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 合同	埋地排水 管专用功 能母料 Q	2020.12 .25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至 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 批产品货款 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12.2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12.2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M-3	2020.12.2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2020.03.13-2020.12.31	2020.3.1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32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7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Q	2020.12.2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7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五	347.76	2020.04.21-2021.05.20	2020.04.21	2020.04.21	1、埋地排水管专用增强功能母料 GX-7D/深灰颗粒, 37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D	2020.04.24	2020.04.2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增强功能母料 GX-7A/灰白颗粒, 44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A	2020.04.24	2020.04.2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增强功能母料 GX-7A/灰白颗粒, 44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A	2020.04.28	2020.04.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

					30 日前滚动付款。					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4 .29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04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06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14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17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20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22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5 .25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 .01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25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 .02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 .06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07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09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10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6.21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09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14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21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22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26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27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28	202 0.0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7 .30	202 0.0 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9.30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9.09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9.14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9.23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09.26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0.15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08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12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19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22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24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29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29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30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0 . 30	2020. 10 . 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1 . 20	2020. 11 .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1 . 20	2020. 11 .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1 . 25	2020. 11 .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1 . 25	2020. 11 .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04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07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10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1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1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2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2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3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3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3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4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4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4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4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4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5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5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5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5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5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6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6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6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6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7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7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8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9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 12 . 29	2020. 12 . 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2.30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2.30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2.30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2.31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4000 元/吨; 2、供方承担运费; 3、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GX-7B	2020.12.31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按月结算, 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每月 30 日前滚动付款。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六	332.59	合同签订日至 2020.12.31 日止	2020.11.10	1、重晶石粉($\geq 4.2\text{m}^3/\text{g}$) 购销 2、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3、由需方按拉货进度付款, 供方开具全额发票给需方 4、合同数量 5782 吨, 单价 650 元, 金额 3758300 元	购销合同	重晶石粉 ($\geq 4.2\text{m}^3/\text{g}$) 购销	2020.12.23-2020.12.27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需方收到全额发票支付本批产品全部货款时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327.37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0.1.1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50 元/吨, 总金额 88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1.03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2 吨, 2750 元/吨, 总金额 3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2.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2, 15 吨, 3800 元/吨, 总金额 57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2	2020.02.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5 吨, 4400 元/吨, 总金额 2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2.2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1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463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3.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3 .1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50 元/吨, 总金额 435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3 .1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3 .24	2020.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4 .12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4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4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4 .03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50 元/吨, 总金额 435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4 .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0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54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4 .16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2, 5 吨, 3700 元/吨, 总金额 185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2	2020.04 .1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7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301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4 .16	202 0.0 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4 .2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6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25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4 .27	202 0.0 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2, 4 吨, 3700 元/吨, 总金额 1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2	2020.04 .2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6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25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5 .03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6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7098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5 .0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2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86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5 .11	202 0.0 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327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5 .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2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51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5 .1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0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54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5 .1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5 .22	2020.05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2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51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6 .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0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54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6 .04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4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6 .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6 .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6 .18	202 0.0 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4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7 .0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7 .02	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4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7.17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7.17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7.24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2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51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8.11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0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54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8 .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8 .18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2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51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8 .2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0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546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8 .29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9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387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9 .06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1.9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32487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 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9 .06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月 结, 按照约定 每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到 对方, 对方次 月现金或银 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1.1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30303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 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 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9 .06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月 结, 按照约定 每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到 对方, 对方次 月现金或银 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 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 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09 .15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月 结, 按照约定 每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到 对方, 对方次 月现金或银 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8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77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 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 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09 .28	202 0.1 0 收到客户订 单之日起, 月 结, 按照约定 每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到 对方, 对方次 月现金或银 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10 .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8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34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10 .17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4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552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10 .1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5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645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10 .24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7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4641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10 .2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0 . 30	202 0. 1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1 . 06	202 0. 1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1 . 14	202 0. 1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2, 10 吨, 3700 元/吨, 总金额 37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2	2020. 11 . 14	202 0. 1 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0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43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 11 . 2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2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600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1 . 21	2020. 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1 . 23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2 . 01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2 . 08	2020.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

									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17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4641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2 .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N-1, 15 吨, 4300 元/吨, 总金额 645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N-1	2020. 12 . 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2 . 20	2020. 12 . 2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1、填充母料/6M, 32 吨, 2730 元/吨, 总金额 8736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购销合同	填充母料 6M	2020. 12 . 29	2020. 12 . 2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月结, 按照约定每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到对方, 对方次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支付本次货款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4.02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1.30	1、增强母料, 116 吨, 6000 元/吨, 总金额 696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增强母料	2020.12.06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2.1	1、改性 PE, 381.909 吨, 3650 元/吨, 总金额 1393967.85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改性 PE	2020.12.01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2.22	1、改性 PE, 61.721 吨, 6133.211 元/吨, 总金额 378547.91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交货当日付清货款	购销合同	改性 PE	2020.12.22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当日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1、改性 PP, 82.383 吨, 7621.520 元/吨, 总金额 627883.65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交货当日付清货款	购销合同	改性 PP	2020.12.23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当日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4.02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300 元/吨, 总金额 2112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 15 日内付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1.07/01.08	2020.0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15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4.2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208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4.02/04.07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4.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96 吨, 3250 元/吨, 总金额 3120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4.25/04.30/05.08	2020.04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6.1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吨, 3200元/吨, 总金额204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6.18/06.21	2020.06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7.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吨, 3200元/吨, 总金额204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7.07/07.09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7.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Z-52, 32吨, 6050元/吨, 总金额1936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Z-52	2020.07.21	2020.07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7.28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吨, 3200元/吨, 总金额204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7.30/08.10	2020.08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8.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吨, 3200元/吨, 总金额204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8.28/09.02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9.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吨, 3200元/吨, 总金额204800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30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08/09.12	2020.09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30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9.23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96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3072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09.25/10.05	2020.10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1.4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08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1.10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64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2048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11/11.13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1.1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19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1.27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1.28	2020.11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自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020.12.16	1、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RZ-GL/2M, 32 吨, 3200 元/吨, 总金额 102400 元; 2、供方承担运费; 3、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付清本批产品货款	购销合同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 RZ-GL/2M	2020.12.17	2020.12	收到客户订单之日起, 至货到需方后 30 日内收到本批产品货款止
新材料及	200 万元以下	1,707.62	/	/	/	/	/	/	/	/	/

	石化产品销售	客户合计									
油气田技术服务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1,331.29	2019.07.31-2020.07.30	2019.06.30	1、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 2、检测税率6%，维修税率13%。开具发票挂账后6个月内支付； 3、甲方以转账或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技术服务合同	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	按检维修业务量每月确认	按每月检维修业务量确认收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收到发票结算后挂账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止
				2020.07.31-2021.07.30	2020.08.06	1、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 2、检测税率6%，维修税率13%。开具发票挂账后6个月内支付； 3、甲方以转账或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收到发票结算后挂账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止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二	781.68	从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截止工程完工	2020.12.30	1、元坝6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地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等。 2、我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施工标准及质量标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3、元坝6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执行单价：资源化利用：214.82元/吨（不含税），预估工作量34000吨；岩屑池复耕：42.03元/方（不含税），预估工作量16000方；结合单价及预估工作量，本合同暂定总价7976360元（不含税）	技术服务合同	元坝6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地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等。	2020.12.01日开始施工，2020.12.31日完成98%的工作量确认	2020.12	签订合同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发票财务挂账后6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或以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时止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68.58	2020.03.17-2020.12.31, 具体以甲方的工作订单或书面工作指令为准。	2020.03.20	1、连续油管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工程施工设计和井控设计、从甲方指定地点拉运材料及连续油管施工。 2、我方包工、部分包料 3、工程期限: 以甲方的工作订单或书面指令为准。 4、合同价款按合同中附件的价格清单执行。合同价款包括 但不限于动迁费、设备、材料、人员、附加税费、保险费用、HSE费用等我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所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技术服务合同	连续油管工程, 包括介不限于相应的工程施工设计和井控设计、从甲方指定地点拉运材料及连续油管施工。	2020.04.07日开始施工, 2020.11.19日完成工程进度100%, 并通过验收	2020.12	签订合同且接到甲方工作订单或书面工作指令日起, 至需方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一年内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90%, 预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 如果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则甲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保留的的质量保证金时止。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560	本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09.09	1、甲方所属川渝地区钻井平台清洁化生产服务, 钻井过程中岩屑收集、完井泥浆、方井、井筒内水基、油基泥浆、生产污水的治理。 2、服务周期: 单井施工设计周期为60天 3、预计工作量总计为10口井 4、随钻泥浆不落地处理基本价格为560000元/口井, 此价格不含税。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所属川渝地区钻井平台清洁化生产服务, 钻井过程中岩屑收集、完井泥浆、方井、井筒内水基、油基泥浆、生产污水的治理。	2020.09.18日开始施工, 2020.12.23完成工程进度100%, 并通过验收	2020.12	签订合同且接到甲方指令通知进场时起, 至结算完成后, 需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3个月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结算金额的95%,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事帮的, 质保期满20个工作日内收到5%的质保金

										时止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432.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后365日止	2020.06.18	1、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连续油管辅助作业服务,确保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2、在甲方指定井场进行服务 3、按实际验收数量及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技术服务合同	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连续油管辅助作业服务,确保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2020.03.18日开始施工,2020.12.09完成工程进度100%,并通过验收	2020.1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挂账后第13个月付款,我方收到全部款项时止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六	305.74	2018.06.15-2021.06.14	2018.06.15	1、甲方将气田水预处理业务委托与乙方,由乙方对齐福气田水站进行运营管理,并利用站内设备设施、采取适宜的工艺对气田水进行消泡、去除悬浮物等处理,使预处理后的水质指标达到如下要求: PH值6-9; SS<20mg/L;粒径中值<4um; 石油类<30mg/L; 2、我方运营管理齐福气田水处理站,预处理单方气田水处理按不含税价37.3元/方计算; 3、处理方量确认: 站内具备流量计计量条件的,处理方量以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六内不具备流量计计量条件的,处理方量以拉运联单数据为准。以收集池体积对前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将气田水预处理业务委托与乙方,由乙方对齐福气田水站进行运营管理,并利用站内设备设施、采取适宜的工艺对气田水进行消泡、去除悬浮物等处理,使预处理后的水质指标达到如下要求: PH值6-9; SS<	按水处理量每月确认	按水处理量每月确认	签订合同时起,至需方收到付款申请及有效结算票据后支付时止。

						两种计理方式进行校核，最终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20mg/L;粒径中值<4um;石油类<30mg/L。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七	233.22	2019.04.01-2021.12.31	2020.09.04	1、提供连续油管现场施工服务； 2、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合同总金额为3000000元（不含税）。	技术服务合同	连续油管施工，乙方负责提供连续油管现场施工服务。	2019.09.10日开始施工，2020.09.10日完成工程进度100%，并通过验收	2020.09	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现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单位为结算依据，至需方支付结算款时止。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及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200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797.35	/	/	/	/	/	/	/	/	

钻井工程服务	钻井工程服务	客户一	113.21	2020.08.10-2021.04.10	2020.08.10	1、提供钻井定向、导向技术及仪器服务； 2、用于钻井项目施工，四口井工作量； 3、服务费用 300000 元/井，总价 1200000 元（含税）。	技术服务合同	仅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定向、导向技术及仪器服务，用于现场使用。	2020.09.02 日开始施工，2020.12.24 日完成工程进度 100%，并通过验收	2020.1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需方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至我方指定账户止。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	/	/	/	/	/	/	/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客户一	112.09	2019.01.01-2021.12.31	2018.10.30	1、租赁 XJ-750 修井机一台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在中石油新疆区域进行修井作业； 2、设备装卸、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3、租赁期 3 年，起至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租金 120 万元/年（含税），每年 11 月 30 日支付下一年度租赁费。	设备租赁合同	租赁 xj-750 修井机一台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9.01.01 至 2021.12.31 止		按月进行确认租赁收入	自合同签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为止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5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276.97	/	/	/	/	/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	/	/	/	/	/	/	/	/
合计			10,857.34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

1、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开展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专注于在新材料领域，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公司在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应用方面逐步形成强大竞争优势。公司向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交易价格公允。除向粤港模科销售的 ABS、PC 等改性塑料材料 85.73 万元外，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联塑集团旗下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2、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开展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石化科技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油气田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等多个油服产业的综合性油服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等，均属于独立的外部客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上述业务是公司正常主业拓展及行业资源积累和沉淀的结果，不存在规避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并与收入明细核对是否一致。

4、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

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设备租赁收入，检查设备租赁合同，重新计算当期租赁收入并与账面已记录收入核对，检查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获取报告期收入具体明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以及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的检查，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营业收入，检查公司是否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扣除事项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针对扣除事项通知列示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逐项核对检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当扣除事项。执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2）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主要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营业收入，公司已依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在营业收入中进行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二、你公司披露的回函及你公司报备的相关文件显示，你公司四季度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确认收入 1,332.97 万元，其中确认“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以下简称“复耕业务”）营业收入 781.68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389.07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签订《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供应商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润发”）签订《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对上述复耕业务确认收入 781.68 万元，确认成本 752.64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签订《工程合同》次日、签订《分包合同》当日即确认收入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该笔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

2、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并未开展复耕业务，2020 年除前述《工程合同》外未开展其他同类复耕业务。请说明该笔复耕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特征，是否应予以扣除。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

4、请你公司结合《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复耕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工程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工程分包。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分包工程是否取得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的原因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曾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说明你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合作年限，并说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说明签订《工程合同》次日、签订《分包合同》当日即确认收入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确认了油田环保治理(即“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收入781.68万元，应收账款(含税)828.58万元。

1、“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与石化科技签订《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工作内容为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等。

该业务是通过招投标实现的，由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招投标流程耗时长，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招投标流程，公司2020年12月30日正式签订工程合同。根据交易习惯，2020年11月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沟通施工方案后，于2020年12月1日先行进场施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上已基本完成所有的工作，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签署确认98%工作量确认单。依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甲方确认的98%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截至本函发出日，该业务累计回款805.6万元。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3、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分析

1) 石化科技在进行施工服务时，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石化科技承接的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工程，主要是在中石化元坝 6 井（气井）用来填埋挖掘气井等产生的屑池等的耕地上施工，主要工作内容是挖固化土、烧结和复耕，以及修便道等，最终达到农民复耕的条件。施工过程中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二）规定。

2) 石化科技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石化科技接受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委托，对元坝 6 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地方协调和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等。此项服务本身具有个性化的典型特性，施工过程需要根据特定地块的用地规划、实现建筑物和所处环境的融合、考量地域民俗文化、技术性、经济性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在此情况下，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为个性化非标准定制服务，难以轻易地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履约过程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石化科技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确认的单价进行结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已出具确认了 98%工作量的验收证明，石化科技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收入准则第十一条（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与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虽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但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方面，仅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公司确认的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虽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没有考虑总包方采气二厂对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验收标准是否一致；并且，公司根据交易习惯先施工后签合同，以及投标文件地址笔误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将严格加强内部控制，重新梳理合同管控、销售管控流程；加强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让相关业务人员仔细检查核对相关单据，对会计人员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绩效考核。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分包合同》合同原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核查合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同时，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证明，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向管理层了解《工程合同》及《分包合同》签订背景，以及该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

3、对复耕工程收入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对复耕工程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核查该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对客户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及供应商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并参观元坝 6 井施工现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与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流程较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但工程实际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施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98%工作量，并通过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验收确认，因此，公司在签订《工程合同》次日即2020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你公司2018年、2019年并未开展复耕业务，2020年除前述《工程合同》外未开展其他同类复耕业务。请说明该笔复耕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特征，是否应予以扣除。

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具有持续性特征。

1、2013年至2017年，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公司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2013年	38,437,863.64
2014年	10,194,718.98
2015年	5,450,592.15
2016年	1,886,854.12
2017年	475,590.00

2016年5月23日，实际控制人由钱忠良变更为金环，此类业务从实控人变更后逐年递减，至2018年、2019年未实施运营。

2019年12月新管理层团队接手后，重新梳理石化公司业务。“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需要具有环保资质的企业才具备投标资格，公司拥有四川省安全生产许可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资质（详见附件），拥有中石化环保治理市场准入许可证，并且拥有该环保业务完整的管理团队。2020年实现“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781.68万元。

同时，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上确认收入284.43万元，该业务持续运营中。

2、“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项目”市场具有持续性

- （1）中石化公司2019年开工的废弃井分别为：回注1井，阆中1井。
- （2）中石化公司2020年一至三季度开工的废弃井为：元坝29井
- （3）中石化公司2020年四季度开工的废弃井分别为：元坝27-1井，元坝

6 井，（其中：元坝 6 井由我公司中标并完成相关工程）。

（4）中石化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开工的废弃井为：回注 2 井。由我司中标并完成相关工程。

（5）中石化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会开工的废弃井分别为：元坝 1-1 井，元坝 5 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上述二口废弃井的工程业务。

综上所述，该笔复耕业务收入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特征，不应在营业收入中扣除。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资质及近年来该业务运营情况，了解 2021 年度“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实施情况。

2、获取 2021 年回注 2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工程合同，核查合同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业务存在持续性，且以前年度公司曾经营该类业务，因此，该笔复耕业务收入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特征，不应予以扣除。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

1、《工程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

（1）工作内容

元坝 6 井位于四川省苍溪县五龙镇，元坝 6 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地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等。

（2）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据甲乙双方协商，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执行

单价：资源化利用：214.82 元/吨（不含税），预估工作量 34000 吨；岩屑池复耕：42.03 元/方（不含税），预估工作量 16000 方。结合单价及预估工作量，本合同暂定总价：7,976,360 元（不含税），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含税价为：8,454,941.6 元（含 6%增值税）大写：捌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整。

2)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上述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如果结算金额如果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含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增值税发票财务挂账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改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的，应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书面通知甲方。

(3)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b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委托监测部门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c 由于乙方发生严重事故或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程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d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和施工资质，现场管理、技术、施工人员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任务；

b 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任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验收和监测工作；

c 对甲方在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d 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禁止发生污染事故；

e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工程分包。

(4)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 施工场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案例防护措施的，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待案例措施到位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工作内容

元坝6井岩屑池内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原岩屑池破除并复耕，地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等。

(2) 合同价款

1) 据甲乙双方协商，元坝6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执行单价：资源化利用：214.82元/吨（不含税），预估工作量34000吨；岩屑池复耕：42.03元/方（不含税），预估工作量16000方。结合单价及预估工作量，本合同暂定总价：7,976,360元（不含税），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含税价为：8,215,650.8元（含3%增值税）大写：捌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整。甲方收取不含税总价的4%作为公司管理费。

2)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上述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如果结算金额如果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该单价由乙方根据自身实力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包干单价属于乙方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支付甲方结算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

(3)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b 有权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委托监测部门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c 由于乙方发生严重事故或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程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d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和施工资质，现场管理、技术、施工人员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任务；

b 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任务，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的验收和监测工作；

c 对甲方在监督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d 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环境，禁止发生污染事故；

e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工程分包。

(4)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 施工场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待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开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供应使用，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2) 本项目施工所需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标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乙方人员生活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

3) 施工水电：施工和生活所需水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乙方所采购或租赁的材料设备的一切运输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同时，因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事故、违章处罚，均属于乙方责任事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或机械设备的，应保证在使用材料、机械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请你公司结合《工程合同》与《分包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复耕业务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复耕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基于准则的分析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1）企业承担向客户服务的主要责任及违约风险。

根据石化科技与油服分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施工场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石化科技负责。即工程施工中出现与违约情况或不符合油服分公司的施工要求的，石化科技负责承担相关损失，因此，石化科技在《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中是主要责任人。

（2）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工程合同的销售价格

石化科技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系长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关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该工程合同资源，石化科技拥有符合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要求的准入资质，基于市场价格并考虑本公司运营成本等因素，参与投标报价，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通过招投标综合评分，最终石化科技得以中标，因此，石化科技具有定价自主权。

（3）其他事实及相关情况

实际施工中，项目所有的施工方案、技术指导、安全管理、与地方对接工作、与客户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项目结算工作等都是由石化科技直接负责并完成的。

基于上述分析，合同明确表明仁智石化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服务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很难仅依据毛利较低、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数量相同、与客户和供应商交割时间几乎一致，否认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控制特定商品，所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及《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分包合同》合同原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核查合同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材料及设备供应等条款；同时，获取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验收证明，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采用总额法确认复耕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合同明确表明仁智石化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就服务质量

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工程分包。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分包工程是否取得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的原因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曾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从运营成本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总体收益等角度综合考量，酌情考虑将业务进行分包。

该工程中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只认定石化科技为承包商，考虑工程施工地的土壤及施工人员等特殊情况，根据行业惯例，石化科技将该工程分包给项目地分包商，并取得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验收。

对于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实施的复耕业务，经公司自查，因原业务部门及财务人员流失，项目核算不规范，项目档案不完整等原因，已无法判断复耕项目实施时是否采取了分包方式。除复耕业务外，公司近三年石化业务分包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齐福污水处理		87.22	228.60
2	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781.68
3	泥浆不落地服务			560.00
4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分包）	69.48	254.70	347.28
	合计	69.48	341.92	1,917.56

从上述分包业务的发生情况可以看出，除复耕项目以外，石化科技其他业务也同样存在分包的情况。

各分包业务的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齐福污水处理

齐福污水处理站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新市镇桐麻村，该站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投资修建，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对采气过程中产生的地层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回注水质标准，日处理能力 300 方，年处理量可达 100000 方。公司

将该业务分包给四川法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元坝 6 井原岩屑池固化土进行挖掘转运，资源化处置利用和复耕，包括修建临时便道、原岩屑池封盖拆除、转运，原岩屑池固化土挖掘装载及安全转运处置，外购土复耕回填。施工工作量为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 34000 吨，岩屑池复耕 16000 方。公司将该业务分包给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施工。

3、泥浆不落地服务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川渝地区钻井清洁化施工中钻井固废及废水机械脱水压滤一体化处理，施工井共有 10 口，分别为宁 209H37-1 井、宁 209H37-7、宁 209H37-10、合川 001-84-H1 井、合川 001-84-H2 井、宜 203 井、宁 230 井、宁 209H37-8 井、宁 209H37-9 井、泸 203H76-9 井。公司租赁机械设备，并将该业务分包给四川宜合油气田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施工。

4、井下作业技术服务（分包）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为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服务。公司 2018 年度分包 2 口井给靖边县澳瑞油气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分包 1 口井给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分包 1 口井给四川宝石机械石油钻头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施工；2019 年度，分包 7 口井给陕西隆晟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施工；2020 年度，分包 9 口井给陕西隆晟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施工，分包 2 口井给陕西逸仰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施工。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业务部门人员了解行业分包、分包情况，是否为行业惯例。

2、对客户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及供应商四川恒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并参观元坝 6 井施工现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将业务进行分包系属于行业惯例，即已为中石化油服分公司默许，且公司其他业务也存在分包情况，因此公司采取分包方式开展复耕业务系合理、合规的。

(六) 请说明你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合作年限，并说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自 2012 年初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近 10 年，近三年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模式	结算方式
2021	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回注 2 井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具检维修服务	804.43	12.85%	招投标、商务谈判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完成该批次石油钻杆无损探伤与分级检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在检测验收单上签章，并以此单作为办理相关结算的依据。
2020	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管具检维修服务	2,112.97	19.46%	招投标、商务谈判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完成该批次石油钻杆无损探伤与分级检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在检测验收单上签章，并以此单作为办理相关结算的依据。

2019	管具检维修服务	1,699.85	17.55%	商务谈判	乙方在完成该批次石油钻杆无损探伤与分级检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在检测验收单上签章，并以此单作为办理相关结算的依据。
------	---------	----------	--------	------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中石化油服分公司 2019 年-2021 年与公司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收入确认单据，核查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等。

2、询问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业务的定价模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油服分公司交易额为 1,699.85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管具检维修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交易额分别为 2,112.97 万元、804.43 万元，交易内容均为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及管具检维修服务。

问题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发函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结合回函内容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截至发函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我方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项目名称	截止发函日 在手订单（不含税）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四川仁智石	客户一	油气田技	油田环保	齐福气田水	540,683.47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术服务	治理	处理站水处 理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二	油气田技 术服务	油田环保 治理	齐福气田水 处理站渣泥 预处理	213,814.0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三	油气田技 术服务	油田环保 治理	齐福气田水 处理站池体 清理	175,000.0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四	油气田技 术服务	油田环保 治理	泥浆不落地 项目	2,080,000.0 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五	油气田技 术服务	管具检维 修服务	管具检维修 服务	900,000.0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六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	连续油管技 术服务	3,800,000.0 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七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	连续油管技 术服务	260,000.0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八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	连续油管技 术服务	2,000,000.0 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九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	连续油管技 术服务	3,850,000.0 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十	油气田技 术服务	井下作业 技术服务	连续油管技 术服务	1,000,000.0 0
四川仁智石 化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客户十一	钻井工程 服务	钻井工程 服务	定向技术服 务	4,600,000.0 0
四川仁智新 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二	新材料及 石化产品 销售	新材料的 生产与销 售	母料	69,600.00
四川仁智新 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三	新材料及 石化产品 销售	新材料的 生产与销 售	母料	75,446.00
四川仁智新 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四	新材料及 石化产品 销售	新材料的 生产与销 售	母料	23,229.00
四川仁智新 材料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五	新材料及 石化产品 销售	新材料的 生产与销 售	母料	46,11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六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64,032.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七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专用料	222,72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八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95,0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十九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97,0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二十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专用料	796,46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二十一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专用料	2,120,0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二十二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1,500,0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二十三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300,000.00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二十四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母料	400,000.00
合计					25,229,094.47

1)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6,08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8.30%。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元

产品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29,686,371.28	52,448,736.14	51,685,498.01
油气田技术服务	25,749,351.65	51,101,888.19	41,164,099.61
钻井工程服务	4,575,471.71	1,132,075.48	1,374,477.10
以上合计	60,011,194.64	104,682,699.81	94,224,074.72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60,896,282.12	105,286,420.85	94,235,518.12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①石化油服业务：

子公司石化科技的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含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环保治理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多年来在苏里格气田和长庆油田有良好的技术、服务口碑，目前业务量饱满，近期与川庆钻探井下作业公司正在洽谈四川境内页岩气区块的连续油管业务，有望拓宽服务区域，提升该业务的收入。环保治理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具有各类污水、固废甲级处理资质，目前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川西地区产生的油田污水，因该区块油田污水产生量逐年增大，前期公司已就扩容改造方案进行了中试实验，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业主方的肯定，有望后期增大污水处理量并提高营收。同时，公司还在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项目上，持续开拓市场，目前与中石化西南油服、珙县大地环保科技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顺利进入了中石化、中石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管具检维修服务业务是新疆该区域内唯一的钻具检维修基地，通过多年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基本垄断相关中石化内部钻具检维修市场，随着新疆气田进入开发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对接中石油相关钻具检维修项目。

②新材料业务：

公司以现有的改性塑料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在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并不断向产业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方向延伸，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已就 PC/ABS 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与下游优质客户开始了应用推广工作，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

3)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一方面，继续推进石化油服业务做精做强，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新材料市场开拓，重点市场全力攻克。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以及原材料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石化油服和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4.31%。除此之外，公司继续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上半年，公司石化油服外部环境稳定，业务持续向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2.48万元，同比增长166.10%。公司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8.64万元，同比增长48.37%。

如上所述，公司石化油服业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运营稳定，新材料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整体经营形势和财务状况向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能力，掌握必要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验主要项目的订单金额、生产计划、交货时间等信息，预测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讨论未来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了解管理层采取的主要行动和应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方面、经营方面等事项进行了判断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发函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同时，我们结合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方面、经营方面等事项进行判断分析，并取得相关审计证据，经综合分析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压力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疑虑，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未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年报显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请你公司说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自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对部分对外投资如三台农商行的少数股权进行处置。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2020 年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经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的原因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处置对部分对外投资如三台农商行的少数股权，因此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五、年报显示，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6%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6%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

1、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权质押的数量、比例，并逐笔说明质权方、起止时间、股票数量、占比及资金用途等。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

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

3、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或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权质押的数量、比例，并逐笔说明质权方、起止时间、股票数量、占比及资金用途等。

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权质押总数为 81,387,0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19.76%，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质押截 止时间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资金用 途
1	国民信 托有限 公司	21,078,893	2017-02-14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25.90%	用于补 充流动 资金
2	国民信 托有限 公司	60,308,120	2017-02-20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74.10%	用于补 充流动 资金
合并		81,387,013			100%	

(二)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

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股份总数为 81,387,01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法院	冻结股数 (股)	冻结起 始时间	冻结 截止 时间	涉案案由	案件进展
----	------	-------------	------------	----------------	------	------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81,387,013	2018-02-26	2024-01-2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京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	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合并		81,387,013				

截至回函日,西藏瀚澧所持股份的股份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法院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月)	涉案案由	案件进展
1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00,000	2019-05-08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温州市骏德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金环、陈昊旻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9)浙0302民初9708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受理后,经过财产查控,除已轮候冻结的西藏瀚澧持有的仁智股份的股份,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西藏瀚澧及其法代采

					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	取了失信和限高等措施
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3,000,000	2019-05-08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温州市骏德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金环、陈昊旻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9）浙 0302 民初 7713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受理后，经过财产查控，除已轮候冻结的西藏瀚澧持有的仁智股份的股份，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西藏瀚澧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失信和限高等措施
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548,706	2019-05-20	36	深圳人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瀚澧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9）粤 0391 民初 2059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 1,548,706 股股份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受理后，经过财产查控，除已轮候冻结的西藏瀚澧持有的仁智股份的股份，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西藏瀚

						澧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失信和限高等措施。2021年3月12日,已经终本执行的案件法院裁定恢复执行
4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1,387,013	2020-04-13	36	汪建军等12位自然人与西藏瀚澧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据(2020)川07民初4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	案件裁定不予受理,裁定已生效,应解除保全
5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81,387,013	2020-12-17	36	株洲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与陈志成,陈昊旻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湘02民初36号,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受理后,经过财产查控,除已轮候冻结的西藏瀚澧持有的仁智股份的股份,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西藏瀚

						澧及其法代采取了失信和限高等措施
6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81,387,013	2021-8-5	3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境支行与西藏瀚澧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依据《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2021)浙0302执4446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	本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受理后,经过财产查控,已轮候冻结的西藏瀚澧持有的仁智股份的股份,并对西藏瀚澧及其法代采取了失信和限高等措施

(三) 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或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自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以来,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努力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积极探索主营业务拓展方向,并持续关注前控股股东信息西藏瀚澧的股票质押、冻结情况与相关风险。截至回函日,前控股股东信息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未来不排除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平达新材料通过全额认购的方式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如若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权未来发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不排除会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19.76%股份,未来不排除被司法处置的可能,同时也存在被除平达新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取得的可能。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未能实施、平达新材料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历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核查并了解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获取公司向西藏瀚澧关于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沟通函，并核对回复函内容，核查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数量、比例、质权方、起止时间、股票数量、占比及资金用途等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被质押比例为 100%、被冻结比例为 100%。由于西藏瀚澧所持股份未来可能被司法拍卖，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施、平达新材料未能完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六、年报显示，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昊旻、金环拖欠借款 31,2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仁智败诉，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冲减预计负债 7,722,925.78 元，冲回营业外支出 4,504,630.44 元。

1、请说明前述预计负债计提和冲减的相应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认定签订和解协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预计负债计提及冲减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2020年6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号为（2019）沪0104民初19140号的其他合同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掌福”）借款3120万元、利息382,942.46元；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掌福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其中，以61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4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8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3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2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1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8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掌福律师费20万元；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掌福保全保险费27,200元；案件受理费215,9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21,202元，由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昊旻、金环共同负担220,808元。

同时，针对公司与上海掌福签订了上述借款的《咨询服务协议》，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案件号为（2019）沪0104民初22373号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掌福支付服务费1,057,500元；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掌福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其中，以202,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9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27,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3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0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0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4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9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2,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7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由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陈昊旻、金环共同负担 15,292 元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7 月,公司已依法对上述案件提起二审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内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借: 营业外支出 4,491,330.44

贷: 预计负债 4,491,330.44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借: 营业外支出 3,218,295.34

借: 管理费用-诉讼费 13,300.00

贷: 预计负债 3,231,595.34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以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诉乙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沪 01 民终 1646 号),目前,该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订立本调解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 号)项下,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偿还:

(1) 借款本金: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 3120 万元,乙方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的 15%,即人民币 468 万元;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尚欠借款本金的 10%,即人民币 265.2 万元;乙方在本协调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即人民币 2,386.8 万元。

(2) 借期内利息:乙方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借期内利息人民币 447,678.90 元。

(3) 逾期利息:乙方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 5,455,736.71 元。

(4) 支付期利息：借款本金在支付期内利息按照年利率 9.3% 的标准，自本调解协议生效届满一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期利息人民币共计 2,466,360.00 元。

甲方诉乙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沪 01 民终 9831 号），目前，该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调解方案达成一致，订立本调解协议。

1、甲方同意并认可，就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纠纷（案号：（2020）沪 01 民终 9831 号）一案项下款项，乙方应在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80 万元。当乙方支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甲方就该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项下其他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一切费用均予以免除，不再就该案项下的任何费用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根据上述签订的调解协议冲回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余额 7,722,925.78 元，2020 年度冲回营业外支出金额 4,504,630.44 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7,722,925.78
贷：预计负债	-7,722,925.78

(二) 预计负债计提和冲减的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并于 2020 年 9 月提起二审诉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尚未判决，因此该义务系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2、根据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具体判决，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021年2月5日，根据公司与上海掌福签订的调解协议书，公司无需额外支付违约金，因此冲回了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掌福的短期借款合同纠纷及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已判决，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尚未结案。2021 年 2 月 5 日，双方针对上述案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即“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因此，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属于期后调整事项。

2、期后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期后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应付利息	7,309,769.86	-1,493,799.73	5,815,970.13
其他应付款	22,191,254.07	-257,500.00	21,933,754.07
预计负债	16,018,199.58	-7,869,785.48	8,148,414.10
管理费用	30,705,038.72	-257,500.00	30,447,538.72
财务费用	7,295,740.45	-1,493,799.73	5,801,940.72
营业外支出	13,537,852.34	-7,869,785.48	5,668,066.86

上述期后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9,621,085.21 元。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和公司律师了解上述案件具体经过，并获取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状、与上海掌福签订的调解协议等原始单据，核查其真实性。

2、直接向案件代理律师发函，了解上述案件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诉讼情况、案件涉及的金额和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截止回函日的最新进展等信息。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了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情况。

4、核查公司对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分录，评价预计负债计提和冲减的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与上海掌福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调解协议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掌福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预计负债计提和冲减的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掌福针对上述案件签订了调解协议，系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2.8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0.00%。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年限、

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4、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定价方	结算方式	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万元）

						式)		
客户一	2013.2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废废弃物治理、设备制造、租赁等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9 年以上	新疆工区钻井专用管材及工具检测、维修服务项目	商务谈判	乙方在完成该批次石油钻杆无损探伤与分级检测技术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在检测验收单上签章，并以此单作为办理相关结算的依据。	4,124.92
					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招标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合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781.68
					合计			4,906.60
客户二	1999.12.01	生产塑料管及配件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68.41% 黄联禧 左笑萍 0.08%	8 年以上	母料	成本导向定价	月结	6,178.07
					改性材料			87.94
					合计			6,266.00
客户三	2007.12.00	连续油管技术服务	现代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49% 斯伦贝谢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 40% 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	2 年	工程施工设计和井控设计、拉运材料及连续油管施工。	招标方式定价	年度结算	668.58

客户四	2016.8.19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四川天宇弘大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 黄博 48%	2 年	川渝地区钻井清洁化施工中钻井固废及废水机械脱水压滤一体化处理	商务谈判	以平台完成服务为节点进行结算，乙方完成一个平台的清洁生产服务并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后，双方进行结算。	560.00
					搅拌罐、野营房、固化罐、油基泥浆岩屑净化系统等设备租赁	商务谈判	每半年(6月、12月)各支付一次租金，支付金额为当年租赁金额的一半。每次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支付该次租赁费用。	70.51
					合计		630.51	
客户五	2009.1.25	连续油管辅助压裂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0%	4 年	连续油管辅助作业服务	招标方式定价	年度结算	794.32

备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管具分公司(以下简称“管具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签订石油管具加工、检维修合作协议，2018年3月，管具公司出具一份《关于挂账单位变更的函》，管局公司因单位合并重组，所有账务并入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油服分公司)，债权债务均由油服分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年限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近三年与公司的交易（万元）
供应商一	2019.4.19	工程施工	胡海燕 51% 廖艳平 49%	1 年	元坝 6 井岩屑池固化土资源化利用及岩屑池复耕	商务谈判定价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结合合同单价, 据实结算。	760.40
供应商二	2015.8.25	矿粉加工、销售	罗成刚 60% 米蓉 40%	6 年	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的外协加工	商务谈判定价	月结	687.69
					矿粉			422.91
					合计			1,110.60
供应商三	2002.2.27	化工原料销售	王仁勇 50% 王仁强 50%	6 年	新树脂（100N、6095H、5502、7042 等）	商务谈判定价	月结	562.57
供应商四	2014.4.15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培训等	杨枝露 70% 姜长春 30%	9 年以上	派遣人员, 提供派遣和社保代办服务	商务谈判定价	月结	932.45
供应商五	2018.6.4	化工原料销售	刘渝 70% 秦怀燕 30%	2 年	新树脂（ABS、PC、PE、塑料粒子	商务谈判定价	月结	348.15

					等)			
--	--	--	--	--	----	--	--	--

经自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较上年变动情况
客户一	无变化
客户二	无变化
客户三	新晋前五大，井下作业技术服务客户
客户四	新晋前五大，油田环保治理客户
客户五	无变化

与 2019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应国家对石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治理业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在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基础上，于 2020 年四季度租赁连续油管成套作业设备，并扩招专业技术队伍，进一步扩展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较上年变动情况
供应商一	新晋前五大，油田环保治理供应商
供应商二	无变化
供应商三	新晋前五大，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供应商
供应商四	新晋前五大，劳务分包服务商
供应商五	新晋前五大，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供应商

与 2019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应国家对石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泥浆不落地、资源化利用等油田环保治理业务；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

2、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

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集中度情况：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占 2020 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贝肯能源	002828	844,712,630.40	90.27%
中海油服	601808	25,074,318,000.00	86.6%
中曼石油	603619	818,628,900.00	51.65%
通源石油	300164	261,975,058.04	41.47%
ST 仁智	002629	57,374,168.49	52.8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贝肯能源	中海油服	中曼石油	通源石油	ST 仁智
1	383,034,073.10	未披露详情	未披露详情	74,440,892.61	21,129,705.92
2	220,703,513.33			59,754,643.53	19,378,675.41
3	103,533,070.42			58,024,216.69	6,685,820.00
4	100,704,057.41			36,430,757.32	5,856,637.16
5	36,737,916.14			33,324,547.89	4,323,330.00
合计	844,712,630.40	25,074,318,000	818,628,900	261,975,058.04	57,374,168.49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

序号	贝肯能源	中海油服	中曼石油	通源石油	ST 仁智
1	40.93%	未披露详情	未披露详情	11.78%	19.46%
2	23.59%			9.46%	17.85%
3	11.06%			9.19%	6.16%

4	10.76%			5.77%	5.39%
5	3.93%			5.28%	3.98%
合计	90.27%	86.6%	51.65%	41.47%	52.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1,129,705.92	19.46%
2	客户二	19,378,675.41	17.85%
3	客户三	6,685,820.00	6.16%
4	客户四	5,856,637.16	5.39%
5	客户五	4,323,330.00	3.98%
	合计	57,374,168.49	52.8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 2020 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84%，与同行业相比，销售集中度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21,129,705.92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是	否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19,378,675.41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是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685,820.00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是	否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5,856,637.16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是	否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4,323,330.00	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是	否
合计		57,374,168.49			

4、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

截至发函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19,189,340.83	1年以内	18,359,510.00	95.68%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604,400.00	1年以内	604,400.00	100.00%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487,543.80	1年以内	3,500,000.00	53.95%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4,586,000.00	1年以内	4,436,000.00	96.73%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1,877,634.00	1年以内	1,815,134.00	96.67%
合计		32,744,918.63		28,715,044.00	87.69%

如上表，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发函日，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 28,715,044.00 元，整体回款率 87.69%，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采购台账，获取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明细，通过企查查官网，核查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向公司业务部门及采购部门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合作背景，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合同的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

价格、结算方式等。

3、向公司了解同行业销售集中度情况，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并分析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设备租赁收入，检查设备租赁合同，重新计算当期租赁收入并与账面已记录收入核对，检查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获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回单，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我们核查，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 2020 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84%，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截至发函日，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 28,715,044.00 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问题八、年报显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初预收款项 210.4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07.22 万元、合同负债 2.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0.3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的依据

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6,446,665.87	-2,104,089.66	/	-2,104,089.66	14,342,576.21
合同负债		28,238.01	/	28,238.01	28,238.01
其他流动负债		3,670.94	/	3,670.94	3,670.94
其他应付款	28,418,610.75	2,072,180.71	/	2,072,180.71	30,490,791.46
负债合计	44,865,276.62	0.00	/	0.00	44,865,276.6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初预收款项 210.4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07.22 万元，其中，200 万元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7.22 万元系长期挂账预收账款，为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估计是否存在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二)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规定，合同负债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的款项主要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以及长期挂账预收账款，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信用等级为一般，存在款项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预收账款系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估计是否存在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符合合同负债的核算内容，因此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预收账款明细表，核查预收账款款项性质、账龄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

2、实施函证程序，编制“预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3、抽查预收账款有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预收账款，确定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二)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以及长期挂账预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期末余额为 2,086.3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以及约定偿还时间，如存在借款，进一步说明借款利率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还时间	是否借款	借款利率
1	单位一	否	单位往来	1,427.40	2018 年 3 月, 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无	是	借款期限为 30 日, 利率为每 30 日 2%。

				<p>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担保人为仁智股份、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期限为 30 日，利率为每 30 日 2%。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直接从中经公司流入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行公司”），众生行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乙二醇贸易的供应商。该笔借款的用途是预付货款保证金。因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前期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根据公司与中经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款项直接转入众生行公司银</p>				
--	--	--	--	---	--	--	--	--

					行账户以支付货款保证金的事实，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并按照年化 15.4%利率计提利息。				
2	单位二	是	单位往来	285.82	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2018年8月	无	是	无
3	单位三	否	单位往来	101.05	质量问题退货，需退对方货款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已支付	否	/
4	单位四	是	单位往来	100.00	代买设备款	2012年前	无	否	/
5	单位五	否	单位往来	80.00	委托贷款咨询服务费	2018年12月	2021年2月9日已支付	否	/
6	单位六	否	单位往来	79.33	房屋租金	2018年11月	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否	/
7	其他	否	单位往来	12.72	其他零星办公采购	/	无	否	/
合计				2,086.31	/	/	/	/	/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分析核实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账龄及余额构成、形成原因等情况。

2、对公司本期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及长期挂账的款项，结合对应科目的审计检查至公司决议、合同、协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

正确；检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作出恰当列报。

问题十、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99.2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75.22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及其判断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判断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账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公司简称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贝肯能源(002828)	619,152,829.78	76,407,965.60	12.34%
中海油服(601808)	689,101,261	66,572,343	9.66%
通源石油(300164)	415,395,048.27	40,398,716.79	9.73%
仁智股份	71,992,740.34	4,752,204.43	6.6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中石化、中石化等央企，新材料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联塑集团、顾地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历史上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且公司自 2020 年初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回款催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保持在合理的信用账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计提比率是谨慎的。

(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按组合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	---------------	----	-----------	------

2020.12.31	71,992,740.34	66,551,425.69	92.44%	4,752,204.43	6.60%
2019.12.31	48,192,329.41	40,612,631.64	84.27%	5,292,535.55	10.98%
2018.12.31	66,686,349.54	41,913,376.81	62.85%	11,584,170.91	17.37%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回款持续向好，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合理增长所致。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石化油服业务以及新材料业务，公司坚持“稳石化油服、强新材料业务”发展思路，进一步控制客户质量，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杠杆压力，将债务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从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一贯性原则。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发函日，期后回款	整体回款率	按组合应收账款回款率
2020.12.31	94,188,626.43	22,195,886.09	71,992,740.34	56,765,051.50	60.27%	78.85%
2019.12.31	70,156,050.50	21,963,721.09	48,192,329.41	42,072,152.35	59.97%	87.30%
2018.12.31	66,686,349.54	0.00	66,686,349.54	35,548,271.52	53.31%	53.31%

截至发函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5,676.51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60.27%。回款比例较低系应收账款中存在账龄较长以及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2,219.59万元，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后，期后回款比例为78.85%。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中石化、中石化等央企，新材料业务合作客户主要系联塑集团、顾地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和财务

风险较低。

截止发函日，2020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回款率已达60.27%，公司回款率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分析其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

3) 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检查，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进行复核；

4) 结合相关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应收款项期后回款分析，同时对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回收金额考虑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第十一、重要事项补充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为《警示函》所示问题的补充说明：

1、关联交易未披露。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往来2.28亿元的大宗贸易业务，资金往来日均金额为2530.77万元，其中2021年7月1日单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最高金额为5131.91万元，并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立即整改，截止2021年9月29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出资金往来补偿42.51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全部收回。

2、 对外财务资助未披露。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多个大宗贸易伙伴发生累计3.51亿元的财务资助，日均金额为991.59万元。公司对以上事项未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管理层立即整改，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29日前全部归还，并停止了一切原材料大宗贸易业务。

上述事项涉及账务调整：

(1) 2020年度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334.60 万元

贷：应收账款 1,334.60 万元

借：营业收入 60.37 万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0.37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属于报表列报方式的差错更正，影响金额较小，且未使所属期间的利润总额发生变化，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

(2) 2021年度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159.18 万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9.18 万元

(3) 股东归还资金利息：

借：银行存款 42.51 万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2.51 万元

[利息计算公式：资金往来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资金往来天数/365天)]

针对上述二个事项，公司将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收回，虽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公司以此为戒，将加强内部控制，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制衡机制，规范三会运作，使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策合规，管理到

位，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

3、其他事项。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确认、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对 2020 年年报不涉及调整。但是，公司在复耕业务完工进度方面，仅根据中石化油服分公司对公司确认的工作量进度确认收入，虽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没有考虑总包方采气二厂对中石化油服分公司的验收标准是否一致；并且，公司根据交易习惯先施工后签合同，以及投标文件地址笔误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将严格加强内部控制，重新梳理合同管控、销售管控流程；加强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让相关业务人员仔细检查核对相关单据，对会计人员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绩效考核。

上述事项所涉及前期相关会计科目及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数据进行更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